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本人自任职以来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普峰	3	0	3	0	0	否	均同意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0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及结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五、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与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规划相契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2.5 亿元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201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完善战略发展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时间累计为 7 日，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四、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普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